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9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洪宇浩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軍偵字第1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洪宇浩於民國113年1月24日8時1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清水區中興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中興街與西寧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駛至閃光紅燈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支線道車應禮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視距良好無障礙物，且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於進入上開交岔路口時，竟未依規定讓車，貿然行駛，適有告訴人林楊鉛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西寧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，亦疏未注意行駛至閃光黃燈路口亦疏未注意閃光黃燈表示「警告」，車輛應減速前進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，致兩車發生撞擊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右側遠端鎖骨骨折、右手第五指近位指骨骨折、右肩胛骨骨折及右側肋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

01 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  
02 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  
03 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  
04 告訴人與被告成立調解後，告訴人具狀向本院表示撤回告  
05 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查，依  
06 照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  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08 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提起公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 
11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昇蓉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16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9 書記官 陳玲誼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